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充分考虑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保障流动资金周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融资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利益，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投资额度为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投资额度自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同意 2023 年度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拟注销控股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注销北京光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光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成立以来，该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无任何业务发生，公司为了优化战略布局，降低运

营成本，提高运作效率，拟注销北京光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公司拟注销深圳瑞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瑞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23日成立以来，该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无任何业务发生，公司为了优化战略布局，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作效率，拟注销深圳瑞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湖北聚生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聚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三维成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维”）100%控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聚生三维自2021年3月19日成立以来，未实际生产经营，于2021年拍得宗地编号为孝南KG（2021）011号，面积36010平方米的土地。公司为了优化战略布局，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作效率，拟转让湖北聚生100%股份，股份转让根据中科三维实际出资并结合孝感市土地市场情况定价，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095万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减少运营成本。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生生物”）73%的股份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三维成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维”），股份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交易总价为73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转让，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变，不涉及公司的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孝感市应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

并与应城市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公司新增土地和产业化基地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再生产提供储备用地和预留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进一步发展壮大。

我们认为，该投资建设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

2023年4月20日